

主文

你是否同意在不改變婚姻定義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前提下，以專法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？

不改變婚姻定義專法公投理由書

鑑於異性婚姻和同性關係間具本質上的差異，且司法院大法官748號解釋允許以另立專法之方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，故提案人發起「你是否同意在不改變婚姻定義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前提下，以專法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？」之公投，作為立法原則之創制，以避免衝擊現行婚姻制度。

一、大法官748解釋未變更婚姻定義，且允許以專法保障少數族群。

依據法務部於2017年8月9日之聲明，748號解釋「並未宣告民法何條文違憲或立即失效」，亦即一夫一妻之婚姻定義並未因大法官748號解釋而有所改變。而司法院大法官748號解釋之本旨，係要求法律應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生活的權益。至於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生活權益如何保障，立法形成範圍包括「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」。（748號解釋理由書第17段）是以，提案人發起本公投，藉由創制立法原則，限縮立法者之立法形成範圍，即立法者在不改變婚姻定義前提下，以專法保障同性別二人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。

二、異性婚姻與同性關係有本質上的差異，宜另立專法保障。

（一）異性婚姻與同性關係有本質上的差異，異性間有自然生育的可能性。

異性間的結合，多數人能自然生育子女，即使有夫妻不生育，常是刻意避孕的結果，或少數人因生理、心理等因素才不孕，但同性間卻完全沒有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。除此之外，「異性婚姻」與「同性關係」仍有許多本質上的不同。

其次，國家以婚姻制度保障、鼓勵一男一女之結合，有利台灣家庭延續和人口發展，具有正當的政策目的。然而，國家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權益，宜以不改變婚姻定義為前提，另立專法保障之，如此可保護異性婚姻及其衍生的家庭價值，又可兼顧少數族群之保障，符合「等者等之，不等者不等之」的實質平等觀。

（二）本公投係針對同性別二人永久共同生活權益之保障，不涉及收養子女。

世界精神醫學會（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）指出，同性戀性傾向的原因，除生理因素，尚包括心理、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後天因素。綜合國外學術研究，同性家長的子女比異性父母更可能產生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混淆。而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混淆，卻較可能影響孩童情緒及社會行為的發展。

鑑於公投法規定公投須一案一事，且同性家長收養孩童仍具爭議，故本公投僅針對同性別二人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予以保障，而不涉及子女收養。

三、另立專法能節省社會成本，並兼顧少數族群權益保障。

（一）另立專法能簡省龐大的社會成本

若改變民法一夫一妻婚姻定義，所有提及夫妻和配偶的條文（總計約112部法律、356個條文）須連動修正，將消耗龐大的行政和立法資源。黃虹霞大法官更直言，如以改變婚姻定義之方式，承認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，是根本顛覆傳統異性婚姻制度，其所涉及之龐大修法工程，足證改變婚姻定義對異性婚姻所帶來的影響，以及同性關係與異性婚姻本質上的差異。

（二）另立專法是對少數族群之特殊保護

台灣同性戀人口比例有多少？依據中研院於2013年發表之《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》，同性戀者僅佔人口比例的0.2%。

為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權益另定專法，並非「隔離但平等」，而是「區分且自由」（distinction and freedom）。鑑於異性婚姻和同性關係具本質上的不同，且同性戀佔總人口比率極低，未來立法宜另立專法。依照同性別二人的特殊生活模式和需求，設計量身訂做的專法，給予同性別二人於身分關係、遺產酌給、醫療文件簽署和稅務方面之保障。如此一來，不僅可避免衝擊既有婚姻制度，且能免於與現行制度難以銜接的困擾。

四、結論

婚姻定義之變更，將衝擊台灣文化脈絡和國民法感情。例如總統蔡英文說，她有一位她非常尊敬且對台灣有深摯情感的前輩，連這位前輩也無法認同同性婚姻。法務部長邱太三更警告，修民法通過同婚將衝擊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，祭祀制度和婚禮習俗也將受到影響。

據憲法教科書《憲法要義》（李惠宗著），當特定公共政策議題的爭辯超越黨派利益及其政策，連國會本身亦無資格化解此種爭議時，公投能發揮制衡代議政治的功能，人民藉由創制之直接立法，使立法機關免於淪為立法獨裁。全民公投具最高度的直接民主正當性，政府應將選擇權還給全國人民，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。